

##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施行，歷經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等四次修正。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有關屠宰業工作之規定，且鑑於屠宰工作型態與製造業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之部分特定製程相同及本國勞工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綜整考量，爰修正本數額表，增列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業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及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以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時，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

#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海洋漁撈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未修正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未修正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九千元(每日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九千元(每日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十	三百元)		核配比率超 過百分之十	三百元)		
	屬製造業重大 投資非傳統產 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 (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 資非傳統產業(高 科技)	二千四百元 (每日八十 元)	未修正	
	屬製 造業 特定 製程 產業 及新 增投 資案 (高 科 技)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 (每日一百八 十元)	屬製 造業 特定 製程 產業 及新 增投 資案 (高 科 技)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百 分之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 (每日一百八 十元)	未修正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五 至百分 之十以 下	七千四百元 (每日二百四 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 以下	七千四百元 (每日二百四 十七元)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 (每日三百一 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百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 (每日三百一 十三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外國人從 事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 準(以下簡稱本 標準)」新增有 關屠宰業工作 之規定，且鑑於 屠宰工作型態 與製造業中冷 凍冷藏肉類工 作之部分特定

							製程相同，並考量本國勞工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爰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業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新臺幣二千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書屠宰場	提高外配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p>一、本項新增。</p> <p>二、配合本標準新增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業工作，亦得以附加就業安定費之方式，提高之外勞核配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五。爰增列雇主因依本標準規定提高外國人核配比例所增聘之外國人，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依提高之比率，分別依次為新臺幣五千元、七千元、九千元。</p>
	提高外配率超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過百分之五百之以下						
		提高外國核比超過百分之十 外人配率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未修正
	屬重大公共工程營造工作	舊案(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以前)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屬重大公共工程營造工作	舊案(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以前)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未修正
		新案(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以後)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屬重大公共工程營造工作	新案(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以後)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五月十六日後)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未修正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未修正
外展看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未修正

護 工 作	法人或其他以 公益為目的之 團體，且最近一 年內曾受地方 主管機關委託 辦理居家照顧 服務者		護 工 作	其他以公益為目 的之團體，且最近 一年內曾受地方 主管機關委託辦 理居家照顧服務 者		
備 註	繳納數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備 註	繳納數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未修正		